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0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00976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0009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
「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6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協助強化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及協助建立區域閩南語文課程推動種子教師及支持教師社群運作，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參加對象需由本局薦派，計畫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薦派資格：

1、通過閩南語中高級（B2）以上語言能力認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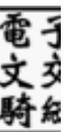
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
教務處 114/01/07 11:03



1140000138

有附件



- 3、自111學年度起，實際教授國中閩南語文課程(含彈性學習課程)達3學期以上之現職教師。
- 4、符合上開各項條件，且取得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、擔任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(閩南語專長)輔導員，或刻正修讀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優先錄取。

(二)課程說明：

- 1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：實體課程3日，於114年3月6日(星期四)至8日(星期六)，假宜蘭大學辦理。
- 2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：線上課程，預計於114年3月至6月、9月至12月，每月辦理4場次(並依7年級及8年級教材，分場次辦理)，每場次3節課、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3、公開授課及觀議課程：實體課程並得開放視訊連結併行，由參訓之教學人員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，至少應完成1場次實體課程之公開授課。
- 4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：實體課程1日，預計114年12月於南區辦理。

(三)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—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與旨揭計畫之國中教師所屬學校於114年1月24



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薦派名單」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請將薦派名單WORD檔案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（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魏本玗，電子郵件：amywei22@ms.tyc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5）。

五、本案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聯繫詢問：電話：04-22183840、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「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及「薦派清冊空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